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版）》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少飞

---

柴明良

---

张洪发

---

周连碧

---

蒋青云

2018年5月7日